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宿舍桶装水供应管理合同**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事宜，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经双方经协商，在乙方服从甲方校园管理、安全监督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在位于 校区 栋学生宿舍开展桶装水供水业务。**

**二、合同期限及质量保证其**：

**合同期限：**自2018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共 2年。

**质量保证期：** 2018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质量保证期内，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供应的桶装饮用水进行抽查，每年至少进行2次。中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开展相关卫生安全的检查，随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物价部门、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的检查，接受并遵守招标方相关职能部门对服务质量、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

**三、价格**

XX饮用水：每桶元（L）

XX饮用水：每桶元（L）

……

**四、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在合同期限内，允许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供水业务，并按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及安全监督。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成本及风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明显不检行为的送水人员。

3.按合同向学生提供与学校签订学生宿舍用水合作方的供水信息（含电话、价格），供学生自行选择、购买饮用水；学生可在中标的供应商之外选择购买其他供应商的饮用水。

4.定期组织学校职能部门对水质进行卫生安全检查。

5.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日常用水管理协调工作。

**五、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通过优惠方案与甲方学生用户自行协商饮水机的供应方式，并在与学生用户约定时间内解决所有在用饮水机的维修、维护、清洗和消毒工作，且负责送水到用户饮水机。维修如产生费用，应与学生协商一致并向学生公示零配件价目表，更换零部件后，应向学生出示单据。

2、提供的饮水机为可加热立式饮水机，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应有卫生部的涉水产品卫生批件及相关证件；受甲方学生宿舍控电的限制，所提供的饮水机最高功率应为750W。

3、乙方每年按学校要求定期对所有学生用户的饮水机进行三次清洗、消毒，并做好定期清洗消毒记录，所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清洗消毒实施计划每年初报学校审定。

4、根据学生订水要求，及时供水并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向学生收取费用，除水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订水响应时间为24个小时内。

5、乙方在建立送水人员档案并交甲方备案后，送水人员方可进入甲方学生宿舍送水。乙方选派的送水人员要有较强责任心、形象良好、举止文明，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穿着规范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乙方对送水人员应严格管理，不得拿取学生物品，不得与学生发生冲突，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私自超过定价收取学生费用，送水要及时。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做好送水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6、乙方应加强对送水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产生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要严格执行学校消防和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桶装水存放室内不得乱拉电线、乱接插座、超负荷用电、使用大功率电器、住宿、煮食、堆放杂物等，且仅可作为桶装水存放室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8、送水人员工资、保险、运输和劳保工具、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用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管理及承担责任。

9、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桶装水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最近四份省级或南宁市权威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原件；所投产品有效的水源评价报告、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饮水机和水桶等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证；使用的消毒剂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送水人员的健康证及培训证明等的复印件，并每年向甲方出具两次及以上的省级或市级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及日常供水中每批次的出厂质检报告，防止劣质水进入校园。

10、同批次桶装水到校后留样48小时。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关于桶装水的相关卫生安全的检查。

12、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进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及与甲方对接。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更改桶装水每桶供水价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3000元。

2、如果由于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3、乙方配送响应不及时三次以上，经查证后属实期限内未予以整改的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并予以警示；出现三次以上警示，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维修或更换饮水机不及时，以及不按要求消毒饮水机，用户投诉三起以上，经查证后属实限期内未予以整改的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5、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承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全部后果。

（1）乙对产品质量负责，承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如乙方供水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用水，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或用水人的损失。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或相关质量监督局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确属甲方因供水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按《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予以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6、水桶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经查证后属实扣罚200元/次。

7、凡因清洗、消毒饮水机不及时或不符合卫生要求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8、乙方安排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具有饮水机的维修技术，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对服务对象提供微笑服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标方的统一管理，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营业前办妥），穿着规范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杜绝与用户发生口角、争吵，违者扣罚300元/次，严重者除追究中标单位的赔偿责任外，还扣罚500元/次。

9、杜绝拿取学生物品、侵害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乱收费等行为，经查证后属实，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立即开除，不再任用，另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10、乙方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不配合甲方进行桶装水的相关质量安全检查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12、双方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或双方合同因故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回收免费配送的饮水机及周转桶，甲方应配合完成。

13.在合同期内，乙方被列入广西或南宁市食药局公布的饮用水黑名单，则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甲方有权重新招供应商。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使用的双方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只能有双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的信息，同时应按双方的书面要求，将信息退还对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3、如果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两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应向对方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如招标文件不涉及的双方另行商议，以协议、合同或确认书等形式确定并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没有争议的条款或事项双方均一秉诚意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若乙方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则必须向甲方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本合同的项目清单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